

大路工业园工业灰渣综合治理项目 封场及土地复垦计划

大路工业园灰渣填埋场，按设计与环评要求，填埋总量为 1700 万 m³，2210 万 t。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已填埋 1577.669 万 m³，2051 万 t，接近填埋库容。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我公司编制了封场与土地复垦计划，请审批。

一、按填埋进度分期实施

填埋西区（快速路西）2014 年 10 月底达到填埋高度，随即停排，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2015 年完成了封场复垦。

2014 年 11 月东区（快速路东）开始填埋，2021 年 8 月底（中途停排 7 个半月）停止服务，剩余 122 万 m³ 库容作为应急预留库容。

已达到填埋高度的填埋区，按照环评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也陆续进行封场复垦。

二、具体封场、复垦措施：

1.覆土：分两层，下层 25cm，粘性土，压实，抗渗；

上层 40cm，种植土，平整一致。

斜坡坡度控制在 30° 左右，渣体每升高 5m 左右留一台阶，阶宽 2-3m，以保证渣体的稳定性，并防止雨水侵蚀，排水畅通。

2.复垦：填埋区封场完成后，按照 TD/T1036 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

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复垦。

3.进一步完善场区内外雨水导排设施功能。

填埋区雨水通过就地拦截消化和分流等措施，蓄积在填埋区预留集水坑内，确保填埋区雨水不外溢并不产生水土流失。填埋区外围雨水，按设计汇入环库截洪沟，排入下游河道。

4.封场、复垦完成后，填埋场设置标志物，注明封场时间及后期使用土地时应注意事项。

三、封场复垦后的管理、维护

1.定期检查，及时维护，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遭受雨水侵蚀。

2.加强抚育管理，保证复垦植被正常生长。

3.加强渣场内外雨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地下水导排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后期正常运行，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封场后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的定期监测，直至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5.封场后如需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开采再利用，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